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细平、张玉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红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张玉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红工作调整，现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廖家河、刘青春，将李相繁变更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于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青春：于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0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相繁：于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廖家河	2020-11-17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4号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